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收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2017]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续督导机构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有关人员就《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一、《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2月底，三维丝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成为你司全资子公司，廖政宗成为间接持有你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且任董事，为你司关联方。截至2016年2月末，廖政宗及其控制公司尚欠厦门珀挺108.20万元。2016年3-12月，厦门珀挺向廖政宗及其控制公司累计收款12179.51万元，累计付款12182.88万元。2016年3月1日至5月15日，廖政宗及其控制公司对你司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最高占用额2249.52万元，2016年期末无余额。2017年1-2月，厦门珀挺向廖政宗控制公司累计收款830万元，累计付款250万元。你对前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1、2016年3月30日，三维丝在披露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称“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

2、2017年1月18日，你在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中称“交易对方和廖政宗等出具了‘……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等承诺，截止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

3、2016年8月26日，你司在披露2016年半年报中称“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

二、《决定书》中提到的整改要求

三维丝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1、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优化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完善对子公司的资金管控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3、按照你司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你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学习，强化诚信规范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开展的整改措施

针对《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进行了深入的原因剖析，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清理全部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已经严格要求子公司厦门珀挺及时清理资金占用行为。截止2017年3月30日，厦门珀挺已将与廖政宗及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全部结清。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全部消除。

责任人：廖政宗、张永丰、陈玲瑜

整改期限：已完成。

2、梳理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相关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公司将梳理关联方与三维丝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之前涉及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予以补充/更正披露，包括《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等更正公告。

责任人：朱利民、张永丰、王荣聪

整改期限：已完成。

3、合理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并相应调整当期年度报表

公司将详细梳理自厦门珀挺与三维丝合并报表以来的全部资金往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参考，根据资金占用的期限、金额，合理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并向相关责任人追索，确保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根据利息支付的情况相应调整当期年度报表。

责任人：朱利民、张永丰、陈玲瑜

整改期限：已完成。

4、全面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杜绝类似情形发生

(1) 完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决策程序，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财务中心将完善财务管理，认真梳理公司资金付款制度，特别是财务中心统筹公司所有运营资金的全局观、计划性；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与对外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明确责任，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内审部门也应切实按照规定履行审计职责，每季度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和监督，公司外派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外派财务负责人应勤勉尽职，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对于各越权及违规行为等重大事项须及时汇报公司财务中心、企业管理中心及审计中心等部门。

公司将以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强化集团化管控，通过咨询审计机构协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下，公司审计部门将加大力度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针对问题按时间进度制定整改方案，并负责跟进与严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财务中心和审计中心将认真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提升财务整体管理素质，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并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公司将联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定期梳理和认真分析，坚决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信息传递沟通机制，重要事项要确保事先报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以保证公司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情况。

(3) 优化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通过各种形式每年不少于两次组织相关部门与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全面要求公司各中心及子公司落实公司“三会”各项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并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同时把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部门与相关责任人的年终考核范围，力图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4) 公司董监高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学习，强化诚信规范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7年4月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持续督导机构已联合组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进一步学习，强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强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的认识，提高对关联交易事项敏感性。今后还将定期不定期开展证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相关知识培训。

责任人：廖政宗、朱利民、张永丰、王荣聪、康述旻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相关措施正在积极推进当中。

5、按照公司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虽早已制定了对子公司包括厦门珀挺相关的管理制度，但原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独断专行，管理松散粗犷，致使公司的一系列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有效性较差。通过认真剖析，未能有效控制子公司出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原因如下：

(1) 厦门珀挺责任人及财务部门相关经办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并疏于及时向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2) 财务中心作为直接的财务管理部门，对厦门珀挺的财务监督和管理不严，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自己及财务部门存在的问题认识不深刻，责任意识不强；

(3) 公司委派到厦门珀挺任职财务副总经理的陈玲瑜未勤勉尽职，其作为公司原审计经理对内控制度意识严重缺失；

(4) 公司审计部门未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没有严格按公司审计委员会2016年初布置的任务执行，此间更没有将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原公司审计经理陈玲瑜和原公司审计负责人孙艺震严重失职；

(5) 在子公司未按管理制度规定向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及时汇报的情况下，公司企管中心也没能有效地对厦门珀挺做好管理、指导、监督、服务等工作，没有履行管理职责，工作责

任心薄弱；

(6) 公司总经办本应对厦门珀挺在法定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予以授权，但 2016 年度并没有对厦门珀挺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审批等权限进行有效授权，致使厦门珀挺出现无授权可依的状况；

(7) 因相关部门未事先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导致公司董事会未能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8) 公司监事会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的所作所为一直都没有采取有效监督和纠正措施，对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和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运作有效性督察不力。同时，监事会也没有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对于本次决定书中查明的事实与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公司将依据问责制度，对负有个人责任的人员进行追责和惩戒，责成罗祥波、廖政宗、张永丰、陈玲瑜、孙艺震等人做深刻书面检讨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要求周冬玲、杨未来、康述旻、王荣聪等人做书面检讨，以强化内部纪律，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勤勉尽职。

责任人：廖政宗、朱利民

整改期限： 董事会通过后一个月内

四、结语

自2010年在创业板上市以来，三维丝一向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运作，但自公司启动外延式发展战略以来，伴随着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公司的组织结构愈发复杂，公司管理体系的提升与完善落后实践管理需要，从而导致了决定书中查明的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坚信，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进一步的整改措施实施将对公司日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起到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